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178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8147A00_ATTCH1.pdf、01781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年滿40歲以上教師兼
行政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，自111學年度起，調整為
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最高新臺幣4,5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7月22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46129號函計
達。
- 二、檢附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附件1)及健康檢查管制名冊
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昭明國中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
事室(含附件)

